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管单位 资阳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资阳日报社
 编 审 王智勇 郭利平
 责任编辑 谢小英 李荣 雷彬
 美 编 邹洪波
 印 刷 四川工人日报印刷厂
 准印号 资市内资准印(2021)第002号
 地 址 雁江区广场路3号
 电 话 028-26111086
 邮政编码 641300

市政府文件

- 02 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对魏贵权、蒋月亮两名有突出表现的见义勇为个人进行奖励的决定 资府发〔2020〕14号
- 03 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5G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 资府发〔2020〕15号
- 04 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撤销安岳县两板桥镇、乾龙镇(原鱼龙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资府事函〔2020〕340号
- 05 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李远科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资府人〔2020〕19号
- 06 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王琪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资府人〔2020〕20号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07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支持资阳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 资府办发〔2020〕55号
- 09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本级2020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追加计划的通知 资府办发〔2020〕64号
- 10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资府办发〔2020〕65号
- 13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资阳市中心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资府办发〔2020〕69号
- 15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关于资阳市城市容貌标准(试行)的通知 资府办发〔2020〕71号
- 20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资阳中心城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规范化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资府办发〔2020〕72号

县(区)文件选登

- 24 安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岳县举报毒品违法犯罪案件线索奖励办法》的通知 安府办发〔2020〕55号
- 26 安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安岳县县级行政权力清单(2020年本)》的通知 安府办发〔2020〕56号
- 30 乐至县人民政府关于变更“乐至黑山羊”农产品地理标志持有人的批复 乐府发〔2020〕44号
- 30 乐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乐至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 乐府发〔2020〕52号

资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魏贵权、蒋月亮两名有突出表现的 见义勇为个人进行奖励的决定

资府发〔2020〕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

2019年以来,我市广大人民群众在参与维护社会治安、扫黑除恶和抢险救灾中,特别是在新冠疫情防控期间,涌现出一批有突出表现的见义勇为个人,他们在面对违法犯罪行为、意外事故、突发情况的关键时刻,不顾个人安危,不怕牺牲,挺身而出,保护了国家利益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营造良好的社会新风尚做出了积极贡献。

为褒奖他们舍己救人、无私奉献、敢于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精神,根据《四川省保护和奖励见义勇为条例》的规定,市政府决定对魏贵权、蒋月亮两名有突出表现的见义勇为个人予以奖励,每人奖励20000元。

希望全市广大干部群众以魏贵权、蒋月亮为代表的有突出表现的见义勇为个人为榜样,学习他们挺身而出、舍己救人的高尚品质,学习他们临危不惧、敢于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无畏精神,积极参与抢险救灾、防疫抗疫,维护国家利益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传承中华民族惩恶扬善、舍己救人、助人为乐的传统美德。

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四川省保护和奖励见义勇为条例》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综治办等部门关于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办发〔2013〕5号)精神,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良好的见义勇为社会风尚,及时表彰奖励见义勇为先进个人和群体,广泛宣传见义勇为先进事迹,依法维护见义勇为人员合法权益,为资阳加快建设成渝门户枢纽、临空新兴城市凝聚强大的精神动力和提供有力的道德支撑。

资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23日

附件

资阳市有突出表现的见义勇为先进个人名单

魏贵权 雁江区南津镇迎桥村村民

蒋月亮 安岳县忠义镇石桅村8组村民

资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5G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

资府发〔2020〕1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动5G加快发展的通知》(工信部通信〔2020〕49号)和《关于开展2020年四川省加快5G发展专项行动的通知》(川经信〔2020〕65号)精神,加快5G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按照“政府主导、行业推进、统筹规划、共建共享”原则,全面推进5G基站规划建设,提升5G网络基础设施共享水平,提高5G通信网络覆盖范围和服务质量,推动5G网络与智慧城市建设的融合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推动公共资源免费开放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以下公共资源在符合安全规定的前提下应免费开放,提供进入便利,积极支持5G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严禁资源垄断、签订排他性协议等行为。

1.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办公场所和所属建筑物。
2. 公园、广场、旅游景区、自然保护区,以及文化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
3. 公路、铁路、桥梁、隧道、城市道路及其防护绿带、公共绿地、城市轨道交通、地下综合管廊(沟),以及港口、车站、公交站台、码头、渡口、通航建筑物、道路指示牌、路灯杆、电线杆、交通信号杆、视频监控杆、龙门架等公共设施。

中国铁塔资阳市分公司根据基础电信企业需求统筹全市通信基站站址资源,鼓励其他独立铁塔运营企业充分利用各类开放共享设施,参与5G基站站址建设。公共资源产权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严禁向建设单位收取场地租赁费、进场费、协调费、分摊

费等费用和维护押金、维护保证金等风险保障金。公共资源产权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自接收到建设单位使用公共资源申请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积极配合开展5G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升级与改造。

(二)推动私有设施合理开放

私有业主或其委托的管理单位、物业服务机构、地产公司等,应积极支持5G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提供进入便利,禁止收取进场费、协调费、分摊费等不合理费用。各基础电信企业应依法承担物业管理区域内5G网络基础设施的建设、维修、养护责任,有关单位应予以支持。

(三)落实5G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标准体系

住宅小区、商务楼宇、学校、医院、城市轨道、城市道路、桥梁、隧道、铁路等建设项目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标准和《四川省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川建标发〔2018〕1209号),同步设计和配套建设电信设施,预留通信设备机房、天线位置以及通信管道、设备间和建筑内配线管网。

(四)切实降低用电成本

1. 支持中国铁塔资阳市分公司、其他独立铁塔运营企业(以下统称铁塔建设单位)和各基础电信企业与发电企业开展电力市场交易。
2. 电网企业应积极配合铁塔建设单位和各基础电信企业,按照“分步推进、先易后难、能改则改”的原则,对符合“转改直”条件的基站在收到报装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配合完成改造。其中,公用变压器区域基站应配合完成直供电改造;专用变压器区域具备安装条件的,需自行协商产权所属客户加装分表计费。
3. 暂时不符合直供电条件的基站,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通信管理

发展办公室等有关单位,研究制定转供电损耗分摊比例,转供电主体不得将损耗以外的其他费用分摊给5G网络基础设施,其他措施按照《关于进一步明确转供电环节电价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0〕422号)规定执行,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查处相关违规收费。

(五)明确建设审批有关事项

城市管理部门审批申报材料、审批流程及审批时限等按照如下规定执行:

1. 简化5G建设申请材料及流程。5G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经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审批同意后,建设单位即向所在县(区)及高新区、临空经济区城市管理部门提交“现场示意图”或“定位图”。

2. 提高5G建设审批效率。

(1)推进公用资源需求建设审批:铁塔建设单位根据拟在公用设施上建设的站,属占用市政道路、园林绿地等公用资源的,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书面申请,按照相关办理流程及时限标准完成审批;除市政道路、园林绿地等以外应免费开放的公用资源,向产权人、管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由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在6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含现场勘查)。

(2)推进私有设施需求建设审批:铁塔建设单位对拟在私有设施上建设的站点,向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报批,由各乡镇政府、街

道办事处在10个工作日内协调产权人或使用人同意后实施。

3. 减免行政规费。支持有关部门依法减免城市道路占用费、通信管道建设占道开挖费等相关行政规费。

三、保障机制

(一)发挥联席会议作用

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和市通信管理发展办公室统筹协调推进全市5G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相关工作;及时解决5G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中遇到的问题;协调有关县(区)政府及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推进5G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的各项工作任务。县(区)政府及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应建立5G统筹推进机制。

(二)强化工作监督检查

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会同市委目标绩效办、市政府督查室(目标绩效办)及相关单位,全面开展专项督查,确保公共设施及附属设施免费开放和转供电限价等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对未严格落实的单位,提出整改建议和期限,不能按期整改的,定期进行通报。

资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26日

资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撤销安岳县两板桥镇、乾龙镇(原鱼龙乡)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资府事函〔2020〕340号

安岳县人民政府:

你府《关于撤销两板桥镇、乾龙镇(原鱼龙乡)饮用水源保护区的请示》(安府〔2020〕71号)收悉,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根据《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版)第十二条规定,经研究,同意撤销《关于同意调整安岳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批复》(资府函〔2016〕216号)中的两板桥镇自生桥

水库、鱼龙乡地下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同时取消其对应的保护区。
此复。

附件:安岳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情况表

资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12日

附件

安岳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情况表

序号	乡镇名称	水源地类型	水源地名称	取水点经纬度	原划定等级	调整后的情况	调整后水源地名称	调整后取水点经纬度
1	两板桥镇	湖库型	自生桥水库	东经105° 34' 5.31", 北纬29° 50' 2.78"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撤销作为饮用水水源地	磨滩河水库	白塔寺乡取水口:东经105° 30' 21.07", 北纬29° 51' 21.89"
2	鱼龙乡	地下水型	鱼龙乡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	东经105° 27' 31.08", 北纬29° 56' 14.56"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撤销作为饮用水水源地	龙桥水库	东经105° 22' 30.52", 北纬29° 53' 40.04"

资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远科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资府人〔2020〕1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按照市委提名,市政府决定:

任命:

李远科为资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罗永春为资阳市同城化发展工作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谭文为资阳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文帮芬为资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曹武为资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邓晓燕为资阳市审计局副局长;

韩志林为资阳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吴俊为资阳市统计局副局长;

凌建为资阳市统计局总统计师;

唐娅莉为资阳市社会经济调查队队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林俐的资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张隆斌的资阳市人民警察训练学校校长职务；
罗伟的资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邓晓燕的资阳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职务；
吴俊的资阳市统计局总统计师职务；
凌建的资阳市社会经济调查队队长职务。

资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4日

资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琪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资府人〔2020〕2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按照市委提名,市政府决定:

任命：

王琪为资阳市公安局督察长(兼);
沙马乌支为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时间1年);
刘盛勇为资阳市生态环境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马斌为资阳市生态环境局环保总监(试用期一年)。

免去：

吴宗权的资阳市公安局督察长职务。

资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27日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支持资阳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十条措施的通知

资府办发〔2020〕55号

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级相关部门(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支持资阳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6日

支持资阳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

一、鼓励企业资质升级增项。晋升建筑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二级资质的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500万元、200万元、50万元。一级施工总承包资质企业取得甲级、乙级勘察或设计行业资质,分别奖励200万元、100万元;甲级勘察或设计行业资质企业取得一级施工总承包资质,奖励200万元。晋升桥梁、隧道、航道、铁路、公路交通、公路路面、公路路基等专业承包一级的建筑施工企业,一次性奖励50万元。晋升甲级资质的勘察、设计、监理、造价等中介服务企业的,一次性奖励30万元(其中工程设计综合类甲级资质奖励50万元)。建筑施工企业增项总承包特级、一级、专业承包一级的,分别一次性奖励300万元、50万元、10万元。〔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排在逗号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鼓励企业增产创收。开展建筑业龙头骨干优秀企业评选活动,凡注册地在资阳信誉良好(省诚信一体化监管平台未有不良行为记录),年产值突破10亿元、5亿元、1亿元,且依法缴清税收并入统的企业,由市政府授予建筑业龙头、骨干、优秀企

业奖。在我市注册的建筑业企业,以以往三年平均产值为基数,当年每净增建筑业产值1000万元,依法缴清税收并入统,奖励2万元,以此类推,奖励不设最高限。凡新入统企业,一年内实际产值达到1000万元并缴清税收的,一次性奖励企业10万元。〔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

三、鼓励企业“走出去”发展。每年对全市建筑业对外拓展产值前5名企业,由市政府授予优秀拓展企业奖。当年市外建筑业产值每完成1000万元,依法缴清税收并入统,奖励2万元,以此类推,奖励不设最高限,与净增产值不重复奖励。〔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

四、鼓励市内外企业加强合作。鼓励本地注册企业与央企、国企、知名民企合作,依法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参与承建工程。鼓励本地注册的有资质企业依法按程序参与有关专业、劳务分包。外地企业与本地注册企业联合承建、分包工程,本地企业

当年每完成建筑业产值1000万元,依法缴清税收并入统,奖励外地企业2万元,以此类推,奖励不设最高限。各类社会资本投资我市建设项目,工程依法承包给资阳注册的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投资项目当年每完成建筑业产值5000万元,依法缴清税收并入统,奖励投资企业10万元,单个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200万元。〔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国资委、市统计局、市税务局〕

五、促进企业创先争优。对荣获“鲁班奖”“詹天佑奖”等国家级工程类奖项的市内项目奖励施工企业100万元,荣获“天府杯”金奖和银奖的市内项目分别奖励施工企业50万元、30万元,荣获“资阳市优质结构工程”的项目奖励施工企业10万元。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工法分别奖励研发企业20万元、10万元。〔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财政局〕

六、发展建筑业总部经济。对承接我市建设工程项目的外地施工总承包企业,凡在资阳市设立独立核算的子公司并在资阳市纳税入统,享受市内企业扶持政策和奖励标准。凡具备建筑业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二级资质,将总部迁入我市并注册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迁入的第一年度建筑业总产值达到10亿元、5亿元、1亿元以上,且依法缴清税收并入统,给予3年财政补贴,即分别补贴特级企业1000万元、600万元、400万元,一级企业5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二级企业200万元、100万元、100万元,享受以上补贴的企业不再重复享受市内建筑企业净增产值奖励。〔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

七、推动产业园区建设。全市规划1至2个绿色建材、装配式建筑和技能培训等产业化基地,对入驻产业园区的企业,属地政府(园区)依法在土地供应、企业在产业园区内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对地方财政贡献、生产生活保障等方面给予与工业企业同等的待遇,工业发展基金和科技经费予以支持。创建为国家级、省级装配式产业基地分别一次性奖励

企业200万元、100万元。〔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科学技术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八、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编制装配式建筑发展专项规划,明确装配式建筑实施比例、实施范围、地块装配率等控制性指标。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在土地出让时征求住建部门意见,由住建部门按照专项规划提出装配率指标要求,并纳入土地履约协议进行履约管理。到2022年,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30%以上。〔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九、推广运用绿色建筑。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在土地出让时征求住建部门意见,由住建部门提出绿色建筑等级和技术要求。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社会投资获得二星、三星绿色建筑评价标识且完成税收清算的项目,分别给予建设单位每平方米20元、30元奖励。到2022年,全市城镇新建建筑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比例达到60%。〔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十、加强诚信体系建设。研究制定《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上线运行“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平台”,对施工企业信用信息情况进行量化评价,并依据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实行建设工程“三标”(商务标、技术标、诚信标)评分制招标投标,将信用评价结果与招标投标、资质审批、监督检查、评优评奖、工程担保等挂钩;实行施工企业“红黑名单”管理制度,对信用评价结果优的企业,给予激励措施;对违反环保、拖欠民工工资、出现质量安全问题的企业,依法依规限制市场准入。〔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文件各项指标的计算依据仅限于工商、税务、统计等登记在我市的建筑业企业。除第五条奖励资金由市财政承担外,其余均由受益财政解决,市财政每年安排200万资金对综合排名第一的县(区)及成绩特别突出的优秀企业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另行制定。支持政策的落实经市、县(区)住建部门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同一项目同一类奖励,或与国家、省、市有关优惠政策

重复的,按照就高原则,不重复奖励。凡存在拖欠民工工资、发生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等违法行为的企业,不得享受年度各项优惠政策。享受政策企业五年内不得迁出资阳,否则应全额返还。

本文件自2020年12月9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执行期间国、省有新规定从其规定。《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建筑业发展的意见》(资府办发〔2019〕27号)自本文件施行之日起废止。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市本级2020年度国有建设用地 供应追加计划的通知

资府办发〔2020〕64号

雁江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区经济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市本级2020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追加计划》印发你们,作为《关于印发资阳市城区(含市本级、雁江区、高新区、临空区)2020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资府办发〔2020〕17号)的补充,请遵照执行。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日

附件

市本级2020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追加计划

序号	地块位置	面积(亩)	用途	容积率	备注
1	临空经济区苕弘大道与育才路交汇处西北角地块1	13.14	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地(兼容商业用地)	2.0	
2	临空经济区苕弘大道与育才路交汇处西北角地块2	27.75	居住	1.5	
3	高新区现代大道与横五道路交汇处地块	80.9	居住	2.5	
4	城北农贸市场地块	31.5	居住	4.5	
合计		153.29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 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资府办发〔2020〕6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63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9〕41号)精神,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建立严格规范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体系,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一)明确目标

到2020年,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机构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多元化、全行业、全过程综合监管体系,建立职责明确、协同配合、科学高效的综合监管制度,建设敢于担当、统一规范、公正文明的卫生健康监督执法队伍,为我市建设“健康资阳”提供坚强保障。

二、健全多元化综合监管体系

(二)加强党的领导

落实公立医院党组织(院级党委、党总支、党支部)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充分发挥公立医院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作用。充分发挥基层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为监管工作提供坚强保证。加强社会办医党组织建设,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扩大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发挥党组织政治引领作用,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推动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组织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配合)(排

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三)强化政府主导

发挥政府在医疗卫生机构行业规划、行业准入和行政执法等方面的主导作用。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完善部门权责清单,落实部门监管职责。建立由卫健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参加,各负其责、信息共享、重点协调、联动推进的综合监管协同配合机制,统筹现有资源,构建监管合力。(各县(区)政府,市级各相关部门分别负责)

(四)落实机构自治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对本机构依法执业、诚信服务、质量安全、行风建设和机构运行等承担主体责任,机构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推动各级各类医院管理规范化、精细化、科学化,逐步建立权责清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落实分级诊疗制度,完善医联体(医共体、医疗集团等)运行机制。引导社会办医疗机构诚信、守法经营。(市卫生健康委)

(五)发挥行业自律

积极培育各类医疗卫生行业组织,提升其权威性和公信力,发挥好行业自律作用。注重发挥医学会、预防医学会、医调协会等行业组织在制定行业规范、技术标准,调解处理服务纠纷等方面作用。支持医疗美容产业协会等行业组织在规范行业行为和维护行业信誉等方面发挥作用。(市卫生健康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

(六)鼓励社会监督

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

主动做好信息公开,支持社会各界和公众参与医疗卫生行业监督。落实医疗卫生行风监督员制度。引导群众理性维权、依法维权。依法规范牟利性“打假”和索赔行为。充分发挥媒体监督作用。(市卫生健康委、市委宣传部分别负责)

三、加强全行业全过程监管

(七)明确监管范围

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包括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民营医疗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以及疗养院、临床检验中心、医学科研机构等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医疗卫生服务行为,包括医疗服务行为、公共卫生服务行为;其他医疗卫生服务要素,包括医疗技术、药品耗材、医疗器械等;健康产业,包括医疗卫生与养老、食品、旅游、体育等领域融合产生的新业态、新模式,以及康复辅助器具等相关产业。〔各县(区)政府,市级各相关部门分别负责〕

(八)规范行业秩序

1. 加强重点环节监管。

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监管。做好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公立医院全面实行预决算管理、内部和第三方审计等制度。积极发挥各类医疗保险对医疗服务行为的引导与监督制约作用,推进医保过程数据全量实时上传,探索将医保监管向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延伸。做好医疗机构运行指标巡查评审工作。

加强医疗卫生行业安全管理。探索创新运用人像识别、手势识别和人体步态识别等新技术,防止暴力袭医,维护医疗机构正常秩序,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医疗卫生从业人员监管。探索对医师多点执业、自由执业实施有效监管。联合开展互联网诊疗服务医师电子实名认证、零售药店电子处方应用和药师远程审核试点工作。

加强对药品、耗材、医疗器械等健康相关产品的监管。强化药事管理和药事服务,推行临床药师制度,落实处方点评制度。健全药品遴选、采购、处方审核、处方调剂、临床应用和评价等标准规范,建立和完善临床用药超常预警制度和辅助用药、高值医用耗材等的跟踪监控制度。加强新业态监

管。推行医疗责任保险工作。

2. 强化部门协同联动。

加强公共卫生服务监管。落实行业主管和专业监管责任,加强对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职业卫生、学校卫生等公共卫生服务的监管。加强公共卫生服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紧急医学救援体系及能力建设。强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的绩效考核和监管。

加强跨区域、跨部门监管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和处理结果互认。建立非法行医、过度诊疗、虚假宣传、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等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整顿医疗卫生服务市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有关规定,探索建立我市医疗卫生行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和从轻处罚的“三张清单”制度,以及卫生监督容错纠错制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不断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建立程序简便的市场退出机制。(市卫生健康委、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行政执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疗保障局、市税务局分别负责)

(九)提高服务水平

优化医疗卫生行业要素准入。加快医药卫生领域审批制度改革,落实行政审批、信用承诺制度。推进审批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全程网办”,实现审批时限再提速。取消没有法律依据的内部审批、初审等工作环节。全面推行医疗机构、医师和护士电子化注册。推动医疗器械产业创新发展,探索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试点工作。(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疗保障局分别负责)

(十)优化营商环境

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支持建立品牌化、专业化的医疗集团。支持发展高水平、国际化、集团化医学检验、消毒供应、血液净化等第三方机构。用国际先进标准引导现有医疗卫生机构提档升级、高质量发展。加强医疗卫生与养老、食品、旅游、体育等

领域融合产生的新业态、新模式的监管,提升健康服务供给品质,促进健康产业发展建设。〔各县(区)政府,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经济合作外事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医疗保障局、市税务局分别负责〕

四、加强保障落实责任

(十一)健全组织协调机制

各县(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分解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切实提高监管效能。大力宣传解读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的政策要求和具体举措,宣传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持续曝光典型案例,震慑违法行为。加强舆情监测、分析、预警并做好舆情处置工作。〔各县(区)政府,市级各相关部门分别负责〕

(十二)创新综合监管机制

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加强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构建以信用承诺、信用教育、信用评价、信用奖励、联合惩戒和信用修复为基础的新型信用监管机制,推进医疗卫生行业红黑名单管理。探索“互联网+综合监管”机制,依托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整合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医疗保障等部门信息资源,运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新技术,实现跨部门、跨领域信息共享和全行业精准监管。全面落实网络信息安全主体责任,保障数据和应用系统运行安全。落实网格化管理机制,将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纳入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落实综合监管结果协同运用机制,将监管结果与医疗机构等级评审、医保定点,与医疗卫生机构负责人晋

升、奖惩,与医务人员职称聘任、绩效分配等挂钩。(市卫生健康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疗保障局、市税务局分别负责)

(十三)加强监管体系建设

结合全市产业功能区建设和镇街行政区划调整改革,完善市、县(区)、镇街三级综合监管体系。科学划分监管事权,按机构隶属关系分级监管。市级部门负责重点监管影响大、风险高的机构,查处跨区域复杂案件;县(区)负责辖区内所有医疗卫生机构日常监管和一般案件查处;镇街负责日常巡查,发现并报送违法线索,协助查办案件。充实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力量,夯实监管网底,保障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工作所需业务用房、执法用车、执法装备和执法经费。加强监督执法队伍建设,加快提升医疗卫生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各县(区)政府,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分别负责〕

(十四)健全督察问责机制

不定期对突出问题处理、重大案件办理等情况开展督察。坚持“履职尽责、失职追责、尽职免责”的原则,既严格问责追责,又有效保护基层监管执法人员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各县(区)政府,市卫生健康委分别负责〕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3日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资阳市中心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 责任区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资府办发〔2020〕69号

雁江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级相关部门(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资阳市中心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实施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8日

资阳市中心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 制度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打造整洁、优美、文明的城市环境,根据《资阳市中心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资阳市中心城区。

第三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以下简称“责任区”)是指单位和个人所有、使用或者管理的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场所的土地使用权范围以及管理范围。

第四条 实施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以下简称市容环卫)制度,应当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

第五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对市容环卫责任区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并根据城市发展和建设的需要,按照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市容环卫责任区工作实施办法及考核标准。

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交通运输、水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市容环卫责任区制度的实施工作。

第六条 雁江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是本辖区的市容环卫责任监管主体(以下简称监管主体),具体职责是:

(一)负责制订本辖区落实市容环卫责任区制度的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明确其所属职能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二)负责安排部署有关单位与本辖区内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签订市容环卫责任书,明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的日常管理义务,建立台帐和工作档案;

(三)将市容环卫责任区工作纳入本辖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体系,对落实市容环卫责任区制度的情况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考核;

(四)接受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及检查考核,针对本辖区实施市容环卫责任区制度的薄弱环节提出治理和整改意见,并将结果抄

告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市容环境卫生职责。

第七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以下简称“责任人”)是指履行责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的责任主体。

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场所的所有权人是责任人。所有权人、使用人、管理人之间约定管理责任的,从其约定。

下列责任区的责任人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并由所在辖区的监管主体负责监督检查责任人的履职情况:

(一)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由社区或业主(业委会)负责;

(二)江河、湖泊、水库(塘)、渠道、水工建筑,由使用、作业或者管理单位负责;

(三)旅游景点、公路、铁路、车站、码头、轨道交通及其设施,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四)公园、湿地、绿地、商场(含商业广场)、医院、宾馆、酒店、文化娱乐场所、体育场馆(含城市广场)、农贸市场、商铺等场所,由所有权人或者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五)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内部及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区域,由所有权单位、使用者负责;

(六)施工工地由施工单位负责,待建地块由业主负责。

城市道路、桥梁、地下通道、公共水域等公共区域的容貌和环境卫生,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

确定责任区时,范围和权属划分不清或者有争议的,由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根据管辖权限报上级人民政府或者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确定。

第八条 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城市市容责任:

(一)保持沿街建(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外形完好、整洁美观,及时拆除或整修破残部分,建(构)筑物外立面和其他设施定期清洗、更新;

(二)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原设计风貌、色调;

(三)不得在临街建筑物的屋顶、阳台外和窗外吊挂、晾晒或者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

(四)不得在沿街和广场周边超出门、窗进行店外占道加工、经营或者展示商品;

(五)不得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六)依照规定设置户外广告、店招牌牌和城市照明设施,并保持安全、整洁、完好;

(七)保持机动车、非机动车定点停放、朝向有序;

(八)及时修整出现坑凹、碎裂、隆起、塌陷、积水等现象的道路、桥梁,保持道路、桥梁路面平整;保持路牙、无障碍设施以及隔离墩、防护栏、防护墙等设施整洁、完好。

第九条 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城市环境卫生责任:

(一)对责任区区域进行清扫、保洁;

(二)单位、商店和居民区应当设置一定数量规范的垃圾收集容器,按照时间规定定点投放垃圾;建筑垃圾、大件垃圾、绿化垃圾应当分类堆放在指定地点;

(三)施工期间,对建设施工工地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围挡、围墙,设置临时环境卫生设施;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处置场所及时清运建筑垃圾、渣土;采取措施加强建筑工地扬尘管理,对驶出施工场地的工程车辆进行冲洗,不得带泥上路、抛洒滴漏。

(四)不得在河道、湖泊等公共水域岸坡、滩涂堆积废弃物,及时清除水面漂浮物;保持岸坡、滩涂设施完好、无缺损,不得占绿、毁绿;不得占用水面和堤防、岸坡乱搭乱建、倾倒垃圾。

(五)不得在居住区内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禽家畜和食用鸽。饲养宠物和信鸽不得污染环境、影响他人生活,造成环境污染的,饲养人应及时清除。

第十条 责任人对发生在其责任区范围内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对不听劝阻、制止的,应当及时向有关执法部门举报,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监督实施市容环卫责任区制度的权利,对不履行市容环卫责任的

行为有权举报。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积极宣传责任区管理要求,对责任人不履行责任的行为予以曝光,引导公众自觉遵守责任区管理制度,提高市民市容和环境卫生意识。

第十二条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与责任区的责任人签订《资阳市中心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明确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责任。

《责任书》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和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依法依规制作;《责任书》应载明责任人、责任区范围、责任要求等内容。

《责任书》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负责与责任人签订并送至责任人,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予以协助。

责任人应当将《责任书》在其办公或者经营场所内予以张贴公示。

《责任书》样式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统一制作。

第十三条 对积极履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

任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给予表扬。

第十四条 责任人不履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根据《资阳市中心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对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行为进行查处。

行政机关因未履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而受到处罚的,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将处罚结果通报有关部门,并视情形启动问责程序。

第十五条 城市管理相关职能部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未履行工作职责的,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拒绝、阻碍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9日起施行。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关于资阳市 城市容貌标准(试行)的通知

资府办发〔2020〕71号

雁江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资阳市城市容貌标准(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1日

资阳市城市容貌标准(试行)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一、总则

(一)为加强城市容貌的建设与管理,创造整洁、优美、文明、宜居宜商的城市环境,根据《城市容

貌标准》(GB50449—2008)、《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资阳市中心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

本标准。

(二)公安、自然资源、住建、环保、交通运输、水务、城市管理、市场监管、文化旅游、电业、邮政、通信等部门和单位应按照各自的职责执行本标准,做好城市容貌的建设与管理工作。

(三)城区道路和桥梁、建(构)筑物、公共场所、公共设施、城市照明、广告和招牌、水域、居住小区等有关城市容貌的建设与管理,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有关设计标准和规范要求。

二、城市道路和桥梁

(一)城区道路和桥梁应保持平整、完好,路面出现坑凹、碎裂、隆起、溢水开裂、水毁塌方等情况,应及时修复;道路上设置各类井(箱)盖、雨篦应保持齐全、完好、正位,出现松动、破损、移位、丢失等情况,产权单位应及时修复。

(二)城区道路和桥梁在进行建设、养护、维修等施工作业时,在施工现场应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施工废水及泥浆必须经过沉淀过滤后方可排入下水道。不得对施工外的道路造成污染和损害。施工完毕后应及时平整现场、恢复路面、拆除防围设施。

(三)盲道、坡道等无障碍设施保持畅通、完好,无占用盲道现象。因城市建设或者重大公益活动等特殊情况,确需临时占用无障碍设施的,应依法履行相关报批手续,设置警示标志或者信号设施;临时占用期满,应及时恢复原状。

(四)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应按划定的区域定点停放,保持整齐有序。经批准设置的临时停车场(点)应规范管理,施划标线,设置安全及警示标志,确保车辆有序停放。

(五)城市路口、桥梁等位置按规范设置指示牌,各类标识标牌、标线应规范、完整、清晰。信号灯等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符合有关规定,保持完好、整洁。

(六)市区道路应保持整洁,不得乱扔垃圾,不得乱倒粪便、污水等,不得焚烧落叶、枯草等废弃物。市区道路应定时清扫保洁,主要道路应采用水洗除尘。

(七)人行道的路面及侧石顶面应平整,道板色

彩应与周围环境协调,线条和图案清晰;路面应定期冲洗,保持洁净、无堆放物、无积水,如有破损,应用同种同色材料及时修复;树穴位置适当,方便行人。

(八)互联网租赁车辆经营者应按不低于每200辆互联网租赁自行车配备1人、每2000辆互联网租赁自行车配备1台调度车的标准建立专职运维调度队伍或按此标准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运营维护和清理转运;鼓励企业运用电子地图、电子围栏等技术手段,采取多种管理措施,有效规范用户停放行为。

(九)在城市中行驶的机动车辆,应保持车况完好、车容整洁,不得有严重污迹或灰垢,车底、车轮不得附着泥土污染路面。

运输建筑材料、渣土、生活垃圾以及散装物的车辆应当采取封闭或覆盖措施,运输中不得散落、泄漏。

(十)未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占用、挖掘道路和超期占用道路,不得设置任何形式的固定或临时路障。严禁擅自占道加工、经营、堆放以及搭建等。

(十一)临时疏导点要按照标准设置,经批准设立的早(夜)市、非机动车修理、餐饮、擦鞋等便民摊点,应在规定地点、时限内规范经营,设置标识或统一式样,并保持经营场地整洁。

(十二)道路的排水、排污设施应当及时清捞疏浚,保持畅通,确保雨后路面无积水。临街各类建筑物的落水管、污水管、空调排水管与地下排水管道接通,无污水溢流。

(十三)临街餐饮门面必须具备独立上下水道和采取防治油烟污染有效措施,不得临街设置锅、炉、灶具和水池,道路两侧的油烟排放通道应隐蔽安装,后场操作间应符合相关规定,不得致使油烟污染。不得在人行道上设立压水井、水池,不得沿街安装自来水龙头、水槽、洗衣台等设施。

三、建(构)筑物

(一)新建、扩建、改建的建(构)筑物应根据城市规划和技术规范进行设计和建造,讲究建筑艺术和城市美学,注重整体美观,其造型、装饰、色调等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建(构)筑物应保持外形完好、整洁、美观,不得擅自拆墙改门、改变外立面原有设计等影响建(构)筑物功能用途。破残的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应及时整修,危险建筑物、构筑物应及时拆除或整修。

(二)城市文物古迹应按有关标准进行规划控制,不得擅自拆除、改建、装饰装修,并应设置专门标志。周边控制地带的建筑物、构筑物应按照城市规划和文物保护单位的要求进行严格控制。

(三)城市雕塑和街头小品应规范设置,其造型、风格、色彩等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并定期保洁,保持完好、清洁和美观。

(四)城市临街建(构)筑物屋顶无违章搭建附属设施,无吊挂、晾晒或堆放有碍观瞻的物品。平台、未封闭阳台内、阳台外和窗外不得吊挂、晾晒或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

(五)临街建(构)筑物及设施外立面应保持整洁完好,主要道路两侧和重点地区的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和玻璃幕墙的清洗每3年不少于1次,建筑外墙涂料的粉刷每5年不少于1次,对影响市容的脏污、缺损,应当及时清除和修复,建筑外墙粉刷、基色、勾勒线和设施颜色应保持原有建筑物、构筑物的风貌色彩。

(六)商业用房临街门窗设置外侧防护装置的,应采用网格状通透式,形式、色调与周边建筑物相协调。

(七)临街建(构)筑物外立面安装窗栏、空调外机等设施的,应统一规范设置,不得随意变更位置和破坏建筑物外墙立面,安装要牢固。建筑物沿街立面设置的遮阳篷帐、空调外机等设施的下沿高度应符合国家《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的规定,不得低于2.5米。墙面挂锈的应定期清洗或粉刷,陈旧破损或已丧失功能的空调外机要及时修复或拆除。原有建筑物外墙未按要求位置安装的空调外机,应按街景要求逐步调整位置。空调支架应采用耐锈性材料,不得占用人行道,并保持其外观整洁,顶端无积物。空调冷凝水应接入排水管道,不得随意排放。

(八)临街建(构)筑物门窗装修、装饰的样式、材料、色彩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门窗外无擅自搭建的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安全防护需要,

应不超出建筑物外墙设置内嵌式或内置式防护栏(网),且同一楼宇采用相近的材料、色彩和样式。

(九)各类建设施工工地应有围墙遮挡并满足路面行车视距要求,围墙的外观与环境相协调。围墙外侧环境应保持整洁,不得堆放材料、机具、垃圾等,墙面不得有污迹,无乱张贴、乱涂画等现象。靠近围墙处的临时工棚屋顶及堆放物品高度不得超过围墙顶部。施工现场应当采取遮盖、喷洒、冲洗等防尘措施;出入口应当设置通畅的排水设施进行出场车辆冲洗;工程渣土要及时予以清运,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围挡上应设置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地方人文特色等公益广告。

市区主要路段设置的围挡不低于2.5米,一般路面设置的围挡不低于1.8米,距离交通路口20米范围内占据道路施工设置的围挡,其0.8米以上部分应采用通透性围挡,并应采取交通疏导和警示措施。

四、环境卫生

(一)道路、桥梁、广场、地下通道、火车站、汽车站、河道、停车场、候车亭(棚)、集贸市场、商场(店)、公园、街道游园、剧场及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和居民小区,按照责任分工进行清扫保洁,按有关规范、标准设置环境卫生设施,做到垃圾日产日清,无溢满现象,垃圾投放口周边整洁,无垃圾悬挂。设施完好,保持容貌整洁。

(二)集贸市场及各类摊区、商场(店)等商品交易场所保持设施整洁,摆放有序,排水畅通,无积存垃圾,无污水溢流,无占道经营,无油烟、噪声扰民,不影响车辆、行人通行,做好除“四害”工作。洗车场所保持排污畅通,场地清洁卫生。

(三)城市垃圾收运实现分类化、容器化、密闭化和机械化,实行无害化处理。垃圾处理厂应做好防汛、防火、防爆、防雷、防污染扩散等工作,并设置有效的填埋气体导排及处理设施,确保安全稳定运行。

危险废弃物送有危险废弃物利用或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医疗废物采用专门容器收集,连同容器一起运送至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五、公共设施与公共场所

(一)邮政、通讯、广播电视、电力、燃气、供水、

交通、消防、环卫、文体休闲等公共设施,应设置规范、排列有序、标识明显,并定期维护和清洁,保持完好、整洁、美观,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各类废弃的公共设施及时清除。

(二)经批准设立的阅报栏、宣传栏、信息栏、书报电话亭、售货亭等,应统一规划、设计、建造,保持外形美观,干净整洁,安全牢固。电线杆、灯杆、指示杆等杆体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吊挂。各类公共健身、休闲设施应保持完好、清洁、卫生。各类标识标牌应有有机组合、一杆多用。

(三)车站、影剧院、体育馆、公园、广场、学校、医院、旅游景点及天桥、地下通道等公共场地,应保持整洁,无违章设摊,无人员露宿,无乱涂乱贴。

各公共场所应合理设置无障碍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

经批准在公共场所设置的经营摊点应规范经营,不得跨门经营,并保持摊点和周边环境的整洁卫生。

(四)在公共场地举办宣传、展销、促销、节庆、文化、体育等活动,应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活动结束后及时清理现场,保持环境整洁。

(五)市区内不得擅自新设架空管线设施,有关产权单位对已建架空管线应逐步进行改造。

(六)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场(点)设置应当符合标准,不得影响交通,不得占用无障碍设施,车辆应按规停放整齐。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设置占道停车处。已配建停车场(点)未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停用或者挪作他用。

(七)垃圾收集容器、垃圾转运站、公共厕所等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应保持清洁,不得污染环境,并定期维护和更新,保持设施完好,运转正常。

(八)不允许携带犬只等宠物进入禁止宠物入内的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危及公共安全,影响公共卫生。

(九)城区绿地设施应保持完好无损,发现缺损应及时修补、更换。随时保持绿地清洁、美观,做到全天候清扫保洁。及时清除垃圾、砖头、瓦块、枝叶等废弃物,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座椅、果屑箱、标志牌等公共设施每天擦洗,喷泉水池定期换水,随时打捞水面漂浮物。及时清除绿地设施上的牛皮癣

及乱涂乱画痕迹。及时清运草屑、树枝、死树等施工残留物,现场堆放时间不得超过当天。经常冲洗树木枝叶上的积尘,防止堵塞气孔和影响市容。

城区主要干道行道树和分车带植物每年10月1日至次年4月1日重大节假日前冲洗,全年不少于4次;次干道等其他道路行道树和分车带植物每年10月1日至次年4月1日,结合天气情况进行冲洗,确保无明显灰尘。

六、广告标志与标识

(一)任何单位、个人未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设置大型户外广告。

(二)户外广告的设置应符合城市规划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户外广告设施的设计、制作、安装符合行业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要求,不得损害建(构)筑物、街景和城市轮廓线的重要特征,不得破坏被依附载体的整体效果,其设置位置、形式大小、色彩、图案必须与建筑及其所依附的载体相协调。其形状、规格、色彩等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广告设施与招牌使用的文字、商标、图案应准确规范。陈旧、损坏的广告设施与标识应及时更新、修复,过期和失去使用价值的广告设施应及时拆除。广告设施长期闲置的,应当拆除或设置公益性广告。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应定期修饰或清洗,保持设施安全、整洁、完好。户外广告设施的灯光照明设置合理光照强度,尽量减少光污染。临时户外广告不得占用市政人行道,不得侵占公共设施,不得影响市容秩序和周边交通。

(三)广告设施与招牌按面积大小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并应符合国家规定。广告设施与标识的任一边边长超过4米或者广告设施与标识的单面面积超过10平方米即为大型广告。

(四)下列情形严禁设置广告设施:

1. 国家机关、学校、文物保护单位、纪念性建筑以及市人民政府确定的标志性建筑的建筑控制地带;
2. 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或者影响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正常使用的;
3. 各类城市公共道路;
4. 建筑物屋顶外轮廓线以外空间;

5. 影响市政公共设施、无障碍设施正常使用的；

6. 其他依法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的区域或者载体。

(五)临街建(构)筑物招牌广告应统一规划,原则上实行一店一招牌,外形完好。同一建筑物外立面上的广告的高度、大小应协调有序,且不应超过屋顶,广告设置不应遮盖建筑物的玻璃幕墙和窗户。

(六)在建(构)筑物顶部或墙面设置的户外广告及非广告设施、标牌等,应与该建(构)筑物的规格、色彩、风格相协调,不得危及公共安全,不得影响该建筑物、构筑物的轮廓线。

(七)公共汽车、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上的车载广告,不遮挡服务标识,色彩与车辆底色相协调,并保持完好、整洁,不得在车体前方和两侧车窗设置广告(出租车后窗、角窗除外)。广告制作不得采用反光灯影响交通视线的材料。

不得擅自自在城区内利用宣传车辆进行商业宣传。

(八)市区内不得设置过街横幅。各类布幔、横幅、气球、气模、广告彩旗和节日标语等,应当按批准的时限、地点和空间设置。公共设施和树干上不得乱写、乱画、乱刻以及乱挂广告。

(九)利用道路空间资源设置各类导向牌、指路牌、交通标志、地名牌、路名牌等设施,应按国家相关标准统一设置、设计、合理布局;地名、路名等标牌,应按国家相关标准统一规定设置,文字规范,用语准确,汉语拼音以及配套引用外语等应符合规定,并保持整洁、醒目和完好。

七、城市照明

(一)城市功能照明与城市景观照明的规划设计和建设应符合《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及相关规范的要求。城市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和旧城改造项目配套建设的城市照明设施必须符合城市照明专项规划,并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设计、建设、验收和投入使用。

(二)市区照明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避免光污染,并应符合以下规定:

1. 照明设施的外溢光、杂散光应避免对行人

和汽车驾驶员形成失能眩光或不舒适眩光,照明灯具的眩光限制应符合相关规定;

2. 城市景观照明设施应控制外溢光、杂散光,避免形成障害光;

3. 照明设施应避免光线对于乔木、灌木和其他花卉生长的影响。

(三)市区景观照明应充分反映被照物体的特征,兼顾白天的视觉美观,与建筑、广场、绿化、水域等周边环境相协调。

(四)城市照明设施应采用新材料、新技术,做到高效、节能,并确保功能良好、开闭正常。

(五)市区道路和公共区域装灯及亮灯率应达到95%,城市快速路、主次干道的城市照明亮灯率不低于98%,支路、居住区道路的城市照明亮灯率不低于96%,出现故障或残缺时应及时修复。

八、城市水域

(一)城市水域应力求自然、生态,与周围人文景观相协调。水域水面保持清洁,无垃圾、粪便、油污、动物尸体等废弃漂浮物。

严禁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和垃圾等直接排入城市水域。

(二)河道两岸应进行绿化,岸坡保持完好,无缺损,无废弃物堆积,无绿化破坏现象。

(三)岸边不得有从事污染水体的餐饮、食品加工、洗染等经营活动,严禁设置家畜家禽等养殖场点。

(四)城市水域沿岸及其防护堤、亲水平台等休闲设施保持整洁、完好。严禁在河堤、护岸等处乱张贴、乱刻画、乱涂写;各类绿化设施、沿河护栏、杆线及建(构)筑物上不得晾晒、悬挂衣物。

(五)河道内各类船只应容貌整洁,无违章悬挂,船上垃圾、粪便、污水等废弃物应按规定处置,不得排入水域。

(六)不得在景观区域划定的禁止水域垂钓、捕鱼、游泳、划艇。

(七)沿河建筑形式、高度和外墙色彩应与河道景观相协调,对不符合河道景观的建(构)筑物应限期拆除或整修;严禁擅自填塞河道、水塘,侵占水面、河岸通道,损毁河道设施,侵占沿河绿地,砍伐沿河树木的行为。经批准设置的临时阻水障碍物,

建设工程结束时应按规定期限清除,恢复河道通畅。

九、居住小区

(一)城市居住小区规划应当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小区容貌与周边容貌相协调,体现传统风貌和地方特色。

(二)居住区内道路路面平整完好,无破损,道路畅通、整洁、卫生,无乱搭乱建、占道设摊经营、堆放杂物等,排水沟畅通,无堵塞,合理设置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点并划线有序停放,不阻碍通行,不占用、骑压公共绿地、消防通道、无障碍设施等。

(三)小区内建筑物防盗门窗、遮阳、雨篷、空调外机等应规范设置,建(构)筑物外墙、建筑小品应保持完好、整洁、美观,无明显脱落和污迹,无乱张贴、乱刻画、乱涂写。

(四)小区内公共设施应规范设置,不得新设架空管线设施,对已建架空管线应逐步进行改造。报刊亭、邮箱、阅报栏、变电箱、通信柜、各类杆线布局合理、整洁完好。公共娱乐、健身休闲、绿化等场所无乱晾晒、无积存垃圾、无积留污水、无安全隐患。

(五)小区绿化应定期养护,无明显病虫害、无死树,违章搭建等毁坏、侵占绿化现象。绿化围栏应保持良好、整洁。

(六)小区内不得利用居住建筑从事经营加工活动,禁止种植蔬菜,禁止饲养家畜家禽和食用鸽。饲养宠物和信鸽不得污染环境、影响他人生活,造成环境污染的,饲养人应及时清除。

(七)小区生活垃圾实行分类(分为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定点投放,日产日清;对生活垃圾投放点(桶)、垃圾中转站等环境卫生设施,应定期清洗、消毒灭菌,保持其完好、整洁,不污染周边环境。

(八)小区内水体应保持清洁,无明显水面漂浮物、垃圾、污水、粪便等废弃物。

(九)小区内的各种导向牌、标志牌和示意图等应保持完好、整洁、美观。

十、附则

(一)本标准适用于资阳市中心城区城市容貌的建设与管理。

(二)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资阳中心城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 规范化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资府办发〔2020〕72号

雁江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资阳中心城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规范化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1日

资阳中心城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规范化提升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住宅小区是人民生活基本场所,是城市管理的基本单元,也是基层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加强住宅小区的物业管理,深入推进物业管理和基层治理深度融合,根据市委四届九次全会《决定》和资阳市《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相关要求,结合资阳中心城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关于推进城乡基层治理制度创新和能力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将物业管理纳入社区治理,坚持属地管理与行业监管相结合的原则,以党建引领为抓手,以居民自治为导向,不断健全管理体系、整合各方资源、增强基层治理能力,切实解决住宅物业管理突出问题,提升城区物业管理规范化水平,为加快融入成渝双城经济圈、推进成资同城化发展、打造高品质生活宜居地奠定基础。

二、总体目标

通过三年提升行动,使物业管理体制机制更加顺畅,基层治理能力明显提升,物业管理热难点问题有效化解,物业服务水平和业主满意度明显提高。

逐年提升小区党组织覆盖率、业主委员会(自治管理委员会)成立率、物业管理覆盖率,力争2020年达到40%、2021年达到60%、2022年达到80%。积极化解物业矛盾纠纷,实现受理率、调解率和处理率100%。

三、主要措施

(一)完善基层治理体系,提高基层治理能力

1. 构建党建引领居民小区治理机制。构建“街道党组织—社区党组织—小区党组织”三级架构,形成“小区党组织+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三方联动格局。强化街道社区党组织对小区党组织和业主委员会的政治引领,推动小区党组织书记或成员通过法定程序兼任业委会主任或成员,推动符合

条件的社区“两委”成员通过法定程序兼任业主委员会成员。理顺社区党组织和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之间的关系,引导督促小区成立业主委员会或自治管理委员会。把党组织的领导全面植入小区业主管理规约、业主大会、业委会议事规则。(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雁江区、高新区、临空经济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

2. 加强物业服务企业党组织建设。指导符合条件的物业服务企业通过单独建、联合建、挂靠建等方式建立党组织,推动党建引领提升物业服务质量和水平,引导物业服务企业积极参与街道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多方联动机制,提升服务质量,将物业管理融入社区治理总体格局,成为党组织联系服务群众的重要触角和抓手。(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雁江区、高新区、临空经济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 强化居民小区业主自治管理。居民自治是基层治理和物业管理的基础,出台规范社区居民自治组织的指导性意见,增强居民的社区意识、民主意识和参与意识,规范完善自治章程、居民管理规约。在社区居民委员会设立环境和物业管理委员会,具体负责辖区业主自治和物业管理相关工作,指导符合条件的住宅小区成立业主委员会(自治管理委员会)。引导业主充分发挥主人翁意识,积极参与小区事务管理,正确行使小区自治管理权力。将物业管理纳入社区治理和公共服务体系,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积极履行物业管理属地指导和监管职责。(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雁江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二)创新管理体制机制,提高物业小区综合管理水平

1. 加快体制创新理顺小区管理机制。按照“条块结合、属地管理、行业监督、综合协调”的原则,建立区级政府负总责、属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具体落实、行业主管部门指导监督、相关部门

齐抓共管的物业管理工作新机制,将物业管理纳入社区管理,行业管理融入基层治理。(牵头单位:雁江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2. 完善住宅小区物业综合管理制度。建立物业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物业管理区域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负责召集,住建、行政执法、公安、市场监管、应急等相关职能部门和水、电、气专营单位参加,定期协调处理物业管理与社区管理相关问题。构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相互衔接的物业服务纠纷调解工作模式,完善市、区、街道、社区四级物业管理投诉受理和调解制度,力争将物业管理中的矛盾纠纷发现在社区,解决在基层。(牵头单位:雁江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司法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3. 推进“综合执法进小区”解决住宅小区管理难点问题。整合资源,形成合力,推进行业管理、社区治理、城市管理的网格化、精细化。进一步强化城管综合执法与市场监管、治安、交警、应急等专业执法的联动配合,实现联动联勤、协同共治。开展“城管进小区”,依法制止和查处住宅小区各类乱象,实现住宅小区城管综合执法全覆盖。强化“平安小区”建设,进一步健全物业小区安全管理体系,推进“1+2+N”社区警务模式,落实人防+物防+技防各类设施及管护。建立住宅小区公共应急联动机制,扎实推进住宅小区消防安全、电梯隐患治理等工作,强化社区风险防范预案管理,提升物业服务企业应急处置能力。(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雁江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三)加强物业行为监管,促进物业行业健康发展

1. 完善物业服务标准规范。健全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标准体系,修订《资阳市住宅物业服务等级划分》地方性标准,出台《老旧小区物业服务指导规范》。定期发布住宅小区前期物业服务和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完善住宅小区物业项目的考核标准和物业服务企业的信用评价标准,修订《资阳市物业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健全物业企业信用信息管理体系。(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加强物业服务行为监管。强化合同管理,按照“质价相符”的原则,指导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协商确定物业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以合同方式规范物业服务和收费行为。变资质管理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双随机一公开”常态化工作机制和“黑名单”制度,完善守信联合激励机制、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和严重失信淘汰机制,规范物业服务行为,促进行业优胜劣汰,将物业领域“黑名单”推送“信用中国(四川资阳)”信用信息平台进行公开曝光。(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雁江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3. 加强行业协会建设引导行业自律。充分发挥协会桥梁纽带作用,引导行业自律,加强行业标准制定,不断规范从业行为,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强化专业培训和学习交流,不断提高行业人员素质和能力,培育引导优质物业企业做大做强,示范带动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四)多措并举统筹推进,解决住宅小区民生突出问题

1. 强力推进老旧小区改造。按照“四治、六改、十提升”老旧小区改造思路,切实解决老旧小区停车难、基础设施落后、配套功能不全、设施设备老化等突出问题,改造提升一批社区服务中心、农贸市场等社区服务设施,完善社区功能。从2020年起,通过三年努力,基本完成主城区2000年前364个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实现老旧小区居住条件安全、居住功能完备、生活环境舒适、配套设施完善、文化传扬彰显、社区治理规范的总体目标,让居民共享发展成果。引导优质物业服务企业对改造区

域进行规模化管理,共同维护改造成果。(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雁江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2. 全面推行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多元模式。按照因地制宜、分类实施的原则,积极推行“专业服务+业主自治管理+社区保障服务”差异化物业管理模式。新建小区全面实施专业化物业服务,老旧小区实行差异化管理。对基础设施较完善,居民生活水平较高的老旧小区,按规定程序引进专业化物业服务;对基础设施基本健全,不具备引入专业物业服务且业主自治意愿强烈的,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引导成立业委会或自管委实行自治管理;对基础设施不健全、低收入人群集中且规模较小、分布零散的老旧小区,由街道办纳入社区保障物业服务。(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雁江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3. 建立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资金保障机制。新建开发小区业主大会筹备组工作经费和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经费由开发建设单位承担;安置房项目物业管理启动资金由安置业主承担。对安置房小区、保障房小区按照房屋征收和保障性安居工程有关补偿规定由地方财政给予物业服务费补助资金。

建立物业管理规范化提升三年行动攻坚激励机制,根据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落实辖区物业规范化提升专项行动目标考核结果,每年由市财政给予10个优秀社区不超过5万元的激励资金。考核细则另行制定。(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雁江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财政局)

四、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牵头抓总,联系副秘书长负责协调,雁江区、高新区、临空经济区具体落实物业管理属地管理职责,市级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切实做好住宅小区物业管理相关工作。

(二)正确宣传引导。加大物业管理政策法规的宣传力度,引导业主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树立正确消费意识、社会公德意识和维护公共秩序意识,依法有序参与小区日常活动,营造小区发展良好环境。加大对业主委员会的组建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力度,健全业主委员会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约束机制,规范业主委员会的行为。

(三)加强检查考核。将各部门和属地政府落实住宅小区物业规范化管理工作情况纳入市政府重点工作督查。

安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岳县举报毒品违法犯罪案件线索 奖励办法》的通知

安府办发〔2020〕55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龙台发展区管委会,县级各部门: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安岳县举报毒品违法犯罪案件线索奖励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安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5日

安岳县举报毒品违法犯罪案件线索 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动和鼓励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禁毒人民战争和举报毒品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各种涉毒违法犯罪活动,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和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公安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毒品违法犯罪举报奖励办法》(禁毒办通〔2018〕70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毒品违法犯罪,是指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或者决定戒毒等相关措施的涉及毒品的违法犯罪行为。举报人举报毒品违法犯罪线索时,需有明确具体的举报对象、违法犯罪活动时间、地点、人员、物品等基本举报事实。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利和义务向公安机关举报或协助公安机关查证毒品违法犯罪案件。

第四条 举报人有权了解举报线索查证结果,但不得干预具体查办进程及其他相关工作。

第五条 举报人以书面材料、电话或者其他形式向公安机关举报毒品问题的,依照本办法进行奖励。

第六条 安岳县公安局为受理举报机构。
举报电话:110、028-24536855
举报邮箱:1492291738@qq.com
举报地址:安岳县兴隆街120号

第七条 奖励范围:

(一)举报贩卖、运输、制造以及非法持有海洛因、鸦片、大麻、可卡因、吗啡等传统毒品线索的;

(二)举报贩卖、运输、制造以及非法持有冰毒、冰毒片剂(麻古)、摇头丸、氯胺酮(“K”粉)等合成毒品线索的;

(三)举报非法贩卖、运输、制造、持有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如杜冷丁、安定)等国家规定管制药物线索的;

(四)举报非法买卖国家规定管制易制毒化学品线索的;

(五)举报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线索的;

(六)举报制造、加工毒品或制毒物品厂(窝点)线索的;

(七)举报在逃毒品犯罪嫌疑人线索的;

(八)举报宾馆、酒店、网吧、洗浴中心、出租房、茶楼、歌舞娱乐等场所毒品问题线索的;

(九)举报外流人员涉及毒品犯罪线索的;

(十)举报其他毒品犯罪线索的。

第八条 举报人举报公安机关尚未发现或掌握的毒品犯罪活动或线索,经查证属实,对公安机关打击毒品犯罪活动发挥重大作用的,或举报时提供的信息虽被公安机关掌握,但举报人举报的内容更为具体详实且在案件侦破过程中发挥重要或者关键作用的,按下列标准对举报人给予一次性奖励:

(一)举报贩卖、运输以及非法持有海洛因、冰毒、“摇头丸”、氯胺酮、鸦片、大麻、吗啡、可卡因、杜冷丁、咖啡因等毒品的,根据缴获毒品量(以海洛因数量为基准,其他毒品由县禁毒委办公室按规定标准换算为等量的海洛因执行)予以奖励,数量特别巨大的,据情奖励。

1.提供线索侦破毒品犯罪刑事案件未缴获毒品或缴获海洛因、冰毒10克以下的,视其案件情节,每件奖励500元至1000元;

2.缴获海洛因、冰毒10克(含10克)至100克(不含100克)的,每案奖励1000元至2000元;

3.缴获海洛因、冰毒100克(含100克)至500克(不含500克)的,每案奖励2000元至3000元;

4.缴获海洛因、冰毒500克(含500克)至3000克(不含3000克)的,每案奖励3000元至5000元;

5.缴获海洛因、冰毒3000克(含3000克)至5000克(不含5000克)的,每案奖励5000元至10000元;

6.缴获海洛因、冰毒5000克及以上的,每案奖励10000元至20000元;

(二)举报非法买卖国家规定管制易制毒化学品的,根据缴获量予以奖励,数量特别巨大的,据情奖励。

1.缴获一类管制品种,缴获量在100千克及以上的,每案奖励5000元;

2.缴获二类管制品种,缴获量在400千克及以上的,每案奖励3000元;

3.缴获三类管制品种,缴获量在50千克(含50千克)至400千克(不含400千克)的,每案奖励500元;400千克及以上的,每案奖励1000元;

(三)举报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及非法贩卖罂粟壳的,根据缴获量予以奖励。

1.举报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罂粟铲除量在500株(含500株)以下的,每案奖励500元;罂粟铲除量在500株(不含500株)至3000株的(含3000株),每案奖励1000元;罂粟铲除量在3000株(不含3000株)至10000株(含10000株)的,每案奖励2000元;罂粟铲除量在10000株以上的,每案奖励5000元。

2.举报非法贩卖罂粟壳的。缴获量在50千克(含50千克)至200千克(不含200千克)的,每案奖励1000元;缴获量在200千克及以上的,每案奖励3000元。

(四)举报制造、加工毒品或制毒物品厂(窝点),每捣毁一个奖励1000元至50000元。

(五)举报公安部级督捕在逃重大毒品犯罪嫌疑人线索的,按照公安部奖励标准予以奖励;举报省级督捕在逃重大毒品犯罪嫌疑人线索的,每抓获1名奖励2000元;举报市级督捕在逃重大毒品犯罪嫌疑人线索的,每抓获1名奖励1500元;举报一般上网在逃毒品犯罪嫌疑人线索的,每抓获1名奖励1000元;举报悬赏通缉的重大毒品犯罪嫌疑人线索的,按照悬赏金额奖励。

(六)举报在宾馆、酒店、网吧、洗浴中心、出租房、茶楼、歌舞娱乐等场所内吸贩毒品活动的,根据下列情况予以奖励。

1.根据举报,在同一场所内一次性查获1名至5名(含5名)吸贩毒品人员的,每案奖励200元至1000元;

2.根据举报,在同一场所内一次性查获5人以上吸贩毒品人员的,每案奖励1000-5000元;

3.根据举报,查处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每案奖励2000元。

第九条 匿名举报无法核实真实身份或者无法联系举报人的,不列入奖励范围。

第十条 对打击毒品犯罪、治理严重毒品问题

有特殊贡献的举报人,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另行予以奖励。

第十一条 同一毒品犯罪被多人举报的,奖励最先举报人。举报顺序以公安机关受理举报的记录时间为准。如其他举报人提供的情况对查清毒品犯罪确具有重要作用的,可以酌情给予奖励。

第十二条 公安机关办案单位在案件查证属实或破案后5个工作日内填写《举报毒品问题奖励审批表》,提出奖励对象和金额,报县禁毒委办公室。《举报毒品问题奖励审批表》由县禁毒委办公室统一制定。

第十三条 本办法举报奖励资金由县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列入财政年初预算、年终结算。县禁毒委办公室负责举报奖励案件的审核、奖励资金的发放工作。举报毒品犯罪奖励专项资金接受审计部门审计。

第十四条 举报人领取奖金时,县禁毒委办公室按照财经规定送请相关领导审批后予以兑付。

第十五条 举报人直接领取奖金不便或有困难的,可出具委托书委托他人代领,也可提供本人或其委托人开户银行账号,由县禁毒委办公室将奖金划入指定账号。

第十六条 举报人在接到奖励通知3个月内领取奖金,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七条 受理举报单位应明确专人负责举报奖励工作,严格为举报人保守秘密,确保举报人的人身财产安全。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举报人姓名、身份、居住地及举报情况等信息

公开或泄露,违者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八条 建立健全举报奖励工作责任制度,严肃财经纪律,加强对奖励资金申报和发放的管理,实行明细核算,确保专款专用。

第十九条 受理举报单位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况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对举报情况没有认真核实查处,致使对不符合奖励条件给予奖励的;

(二)伪造举报材料,伙同或帮助他人冒领奖励的;

(三)向被举报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的;

(四)因工作失职造成失泄密的。

第二十条 受理举报单位及其他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在职务活动中知悉的毒品违法犯罪情况或线索,通过他人举报方式骗取奖励的,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与本职工作有关的公安、检察、审判、司法行政、国家安全、武警、军队、海关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及共同犯罪的犯罪嫌疑人向公安机关供述同案犯的毒品犯罪事实、在押犯罪嫌疑人揭发他人毒品犯罪事实或者提供重要毒品犯罪线索的,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二条 安检、旅检、货检、邮检、物流、快递等从业人员在查验过程中发现并举报毒品违法犯罪线索,协助公安机关破获案件的,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安岳县禁毒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安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安岳县县级行政权力清单 (2020年本)》的通知

安府办发〔2020〕56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龙台发展区管委会,县级各部门:

《安岳县县级行政权力清单(2020年本)》已经县政府同意,现予公布,请认真执行。

县级各部门在权力清单公布后的5个工作日内,在本部门网站予以更新,并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对应

调整责任清单,按程序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本次权力清单公布后,涉及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管理及权力责任事项动态调整,由县行政审批局牵头组织实施。

附件:安岳县县级行政权力清单(2020年本)

安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4日

附件

安岳县县级行政权力清单(2020年本)

一、行政许可					
序号	部门	省级编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1	安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技术改造类除外。除跨县(市、区)的项目外,扩权试点县(市)执行市级核准权限
2	安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行政许可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除外
3	安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36	行政许可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4	安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40	行政许可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	
5	安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41	行政许可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许可	
6	安岳县经济科技信息化局	5	行政许可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7	安岳县经济科技信息化局	15	行政许可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	
8	安岳县教育和体育局	21	行政许可	实施中等及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9	安岳县教育和体育局	25	行政许可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10	安岳县教育和体育局	26	行政许可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11	安岳县教育和体育局	29	行政许可	教师资格认定	
12	安岳县教育和体育局	30	行政许可	校车使用许可	
13	安岳县教育和体育局	466	行政许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14	安岳县教育和体育局	467	行政许可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15	安岳县教育和体育局	469	行政许可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16	安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34	行政许可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17	安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39	行政许可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18	安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42	行政许可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注销或者变更登记内容审批	
19	安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44	行政许可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20	安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47	行政许可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审批	
21	安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48	行政许可	设立宗教临时活动地点的审批	
22	安岳县公安局	56	行政许可	民用枪支、弹药配购许可	
23	安岳县公安局	59	行政许可	枪支、弹药运输许可	
24	安岳县公安局	63	行政许可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25	安岳县公安局	64	行政许可	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26	安岳县公安局	65	行政许可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事前备案	
27	安岳县公安局	69	行政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28	安岳县公安局	70	行政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29	安岳县公安局	71	行政许可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30	安岳县公安局	72	行政许可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31	安岳县公安局	73	行政许可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32	安岳县公安局	74	行政许可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33	安岳县公安局	76	行政许可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34	安岳县公安局	77	行政许可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35	安岳县公安局	78	行政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审核	
36	安岳县公安局	79	行政许可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37	安岳县公安局	80	行政许可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核发	
38	安岳县公安局	81	行政许可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39	安岳县公安局	82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40	安岳县公安局	83	行政许可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41	安岳县公安局	84	行政许可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42	安岳县公安局	85	行政许可	机动车登记	
43	安岳县公安局	86	行政许可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44	安岳县公安局	87	行政许可	非机动车登记	
45	安岳县公安局	88	行政许可	校车驾驶资格核发	
46	安岳县公安局	89	行政许可	户口迁移审批	
47	安岳县公安局	90	行政许可	普通护照签发	
48	安岳县公安局	91	行政许可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49	安岳县公安局	92	行政许可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50	安岳县公安局	93	行政许可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51	安岳县公安局	94	行政许可	外国人签证延期、换发、补发审批	
52	安岳县公安局	95	行政许可	外国人停留证件签发	
53	安岳县公安局	96	行政许可	外国人居留证件签发	
54	安岳县公安局	97	行政许可	港澳台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55	安岳县公安局	99	行政许可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深圳、珠海经济特区除外)核发	
56	安岳县公安局	100	行政许可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57	安岳县公安局	101	行政许可	外国人旅行证签发	
58	安岳县民政局	105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59	安岳县民政局	106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60	安岳县民政局	108	行政许可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61	安岳县民政局	109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62	安岳县民政局	110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63	安岳县民政局	112	行政许可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64	安岳县司法局	122	行政许可	公证员执业、变更许可	
65	安岳县司法局	126	行政许可	公证机构设立、变更	
66	安岳县司法局	127	行政许可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67	安岳县财政局	130	行政许可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68	安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33	行政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69	安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36	行政许可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许可	
70	安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37	行政许可	地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71	安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38	行政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72	安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39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73	安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43	行政许可	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登记发证与注销登记	
74	安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44	行政许可	采矿权转让审批	
75	安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45	行政许可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	
76	安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46	行政许可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77	安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48	行政许可	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	
78	安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49	行政许可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本级政府批准
79	安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50	行政许可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审核	本级政府批准
80	安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51	行政许可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本级政府批准
81	安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52	行政许可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本级政府批准
82	安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53	行政许可	临时用地审批	
83	安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54	行政许可	土地复垦验收确认	
84	安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55	行政许可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本级政府批准
85	安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56	行政许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本级政府批准
86	安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57	行政许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87	安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60	行政许可	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审批	
88	安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61	行政许可	建设占用耕地补充审核	
89	安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62	行政许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审核	本级政府批准
90	安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65	行政许可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91	安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66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92	安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67	行政许可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93	安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68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94	安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83	行政许可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95	安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84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	
96	安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85	行政许可	木材运输证核发	
97	安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86	行政许可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98	安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87	行政许可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99	安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94	行政许可	猎捕非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100	安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98	行政许可	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活动审批	本级政府或其授权机关批准
101	安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00	行政许可	森林火灾期内进入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的活动审批	本级政府批准
102	安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01	行政许可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103	安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05	行政许可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104	安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10	行政许可	林木采伐许可	
105	安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11	行政许可	非重点保护(“三有”)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106	安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12	行政许可	出售、购买、利用非重点保护(“三有”)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	
107	安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13	行政许可	征占用草原审批	
108	安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14	行政许可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审批	
109	安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17	行政许可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证核发	
110	安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5	行政许可	利用国家秘密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审批	
111	资阳市安岳生态环境局	169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112	资阳市安岳生态环境局	170	行政许可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113	资阳市安岳生态环境局	173	行政许可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114	资阳市安岳生态环境局	181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固体废物)	
115	资阳市安岳生态环境局	182	行政许可	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	
116	安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83	行政许可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	
117	安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99	行政许可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118	安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0	行政许可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119	安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4	行政许可	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认定(总承包特级、一级及部分专业一级除外)	
120	安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93	行政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121	安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98	行政许可	商品房预售许可	
122	安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	行政许可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123	安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	行政许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124	安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3	行政许可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125	安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4	行政许可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126	安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5	行政许可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127	安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6	行政许可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128	安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7	行政许可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129	安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8	行政许可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130	安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9	行政许可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131	安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0	行政许可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132	安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1	行政许可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133	安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2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134	安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3	行政许可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135	安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4	行政许可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或者其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与县文广旅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136	安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5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137	安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6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138	安岳县交通运输局	217	行政许可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139	安岳县交通运输局	218	行政许可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140	安岳县交通运输局	219	行政许可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审批	
141	安岳县交通运输局	224	行政许可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142	安岳县交通运输局	225	行政许可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143	安岳县交通运输局	226	行政许可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144	安岳县交通运输局	227	行政许可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145	安岳县交通运输局	228	行政许可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146	安岳县交通运输局	229	行政许可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口审批	
147	安岳县交通运输局	230	行政许可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148	安岳县交通运输局	231	行政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149	安岳县交通运输局	232	行政许可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150	安岳县交通运输局	233	行政许可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151	安岳县交通运输局	234	行政许可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152	安岳县交通运输局	235	行政许可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153	安岳县交通运输局	238	行政许可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154	安岳县交通运输局	239	行政许可	车辆运营证核发	
155	安岳县交通运输局	248	行政许可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156	安岳县交通运输局	249	行政许可	大型设施、移动式平台、超限物体水上拖带审批	
157	安岳县交通运输局	250	行政许可	防止船舶污染水域作业许可	
158	安岳县交通运输局	252	行政许可	船舶检验许可	
159	安岳县交通运输局	258	行政许可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160	安岳县交通运输局	269	行政许可	客运线路许可	
161	安岳县交通运输局	275	行政许可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162	安岳县水务局	276	行政许可	取水许可	
163	安岳县水务局	277	行政许可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164	安岳县水务局	278	行政许可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165	安岳县水务局	279	行政许可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166	安岳县水务局	280	行政许可	河道采砂许可	
167	安岳县水务局	281	行政许可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	
168	安岳县水务局	282	行政许可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169	安岳县水务局	283	行政许可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暂停
170	安岳县水务局	284	行政许可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171	安岳县水务局	287	行政许可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或者影响灌溉用水、供水水源的建设项目审批	
172	安岳县水务局	289	行政许可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许可	
173	安岳县水务局	290	行政许可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	
174	安岳县水务局	291	行政许可	利用水利工程开展经营活动审批	
175	安岳县水务局	292	行政许可	水库大坝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176	安岳县水务局	293	行政许可	水利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	
177	安岳县农业农村局	295	行政许可	乡村兽医登记许可	取消
178	安岳县农业农村局	296	行政许可	国内异地引进水产苗种检疫	
179	安岳县农业农村局	297	行政许可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180	安岳县农业农村局	300	行政许可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181	安岳县农业农村局	301	行政许可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182	安岳县农业农村局	302	行政许可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183	安岳县农业农村局	306	行政许可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184	安岳县农业农村局	307	行政许可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185	安岳县农业农村局	308	行政许可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186	安岳县农业农村局	309	行政许可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187	安岳县农业农村局	310	行政许可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	
188	安岳县农业农村局	317	行政许可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189	安岳县农业农村局	322	行政许可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190	安岳县农业农村局	327	行政许可	草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191	安岳县农业农村局	331	行政许可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192	安岳县农业农村局	333	行政许可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193	安岳县农业农村局	334	行政许可	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194	安岳县农业农村局	337	行政许可	国家和省重点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195	安岳县农业农村局	338	行政许可	经营利用国家和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196	安岳县农业农村局	339	行政许可	国家一级和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猎捕许可	
197	安岳县农业农村局	341	行政许可	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蚕种由蚕业局负责
198	安岳县农业农村局	344	行政许可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199	安岳县农业农村局	347	行政许可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200	安岳县农业农村局	348	行政许可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201	安岳县农业农村局	349	行政许可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202	安岳县农业农村局	354	行政许可	渔业船舶登记	
203	安岳县农业农村局	358	行政许可	水下工程作业渔业资源补救措施审批	
204	安岳县农业农村局	359	行政许可	农作物种子经营备案	
205	安岳县农业农村局	360	行政许可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206	安岳县农业农村局	361	行政许可	天然水域鱼类资源的人工增殖放流审批	
207	安岳县农业农村局	362	行政许可	引进种用畜禽及其胚胎、种蛋、精液检疫	
208	安岳县农业农村局	364	行政许可	农药生产经营许可证	
209	安岳县农业农村局	365	行政许可	新建或迁建农村机电提灌站审批	
210	安岳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	374	行政许可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11	安岳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383	行政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212	安岳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384	行政许可	营业性演出审批	
213	安岳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385	行政许可	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214	安岳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386	行政许可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215	安岳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522	行政许可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216	安岳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527	行政许可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217	安岳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528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218	安岳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529	行政许可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和验收审核	暂停
219	安岳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530	行政许可	对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的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的初审	
220	安岳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534	行政许可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221	安岳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535	行政许可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核发	
222	安岳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544	行政许可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	
223	安岳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548	行政许可	对文物保护单位、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许可	
224	安岳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550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225	安岳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553	行政许可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226	安岳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556	行政许可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核发(权限内)	
227	安岳县卫生健康局	393	行政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228	安岳县卫生健康局	394	行政许可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229	安岳县卫生健康局	395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外商独资除外)	
230	安岳县卫生健康局	396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	
231	安岳县卫生健康局	403	行政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	
232	安岳县卫生健康局	405	行政许可	护士执业注册	
233	安岳县卫生健康局	409	行政许可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234	安岳县卫生健康局	411	行政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235	安岳县卫生健康局	413	行政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236	安岳县卫生健康局	414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237	安岳县卫生健康局	415	行政许可	职业病诊断资格证书核发	
238	安岳县卫生健康局	416	行政许可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239	安岳县卫生健康局	420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240	安岳县应急管理局	423	行政许可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241	安岳县应急管理局	424	行政许可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242	安岳县应急管理局	434	行政许可	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	
243	安岳县应急管理局	436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	
244	安岳县应急管理局	9	行政许可	危害地震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建设项目审查	
245	安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42	行政许可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46	安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43	行政许可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247	安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44	行政许可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48	安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45	行政许可	广告发布登记	
249	安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48	行政许可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250	安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51	行政许可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251	安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52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252	安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61	行政许可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253	安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71	行政许可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用审批	
254	安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473	行政许可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255	安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476	行政许可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设项目报建审批	
256	安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477	行政许可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257	安岳县新闻出版局	615	行政许可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258	安岳县新闻出版局	617	行政许可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259	安岳县委宣传部	627	行政许可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260	安岳县气象局	3	行政许可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261	安岳县气象局	7	行政许可	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262	安岳县消防救援大队	19	行政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乐至县人民政府 关于变更“乐至黑山羊”农产品地理标志持有人的 批 复

乐府发〔2020〕44号

县农业农村局：

你局《关于变更“乐至黑山羊”农产品地理标志持有人的请示》(乐农发〔2020〕9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同意将农产品地理标志“乐至黑山羊”持证人由乐至县畜牧兽医协会变更为乐至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检测站。要严格按照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对乐至黑山羊地理标志农产品实施日常管理，进一步强化“乐至黑山羊”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工作，促进乐至黑山羊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此复。

乐至县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25日

乐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乐至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

乐府发〔2020〕5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有关部门(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乐至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乐至县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3日

乐至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系列讲话精神,按照《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水利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116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9〕35号)、《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资阳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资府发〔2020〕7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然资源管理重要论述,坚持资源公有、物权法定、统筹兼顾、发展和保护相统一的原则,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有序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不断提升确权登记法治化水平。按照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的要求,推动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支撑自然资源合理开发、有效保护和严格监管。

二、工作目标

按照国家《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要求,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充分利用国土调查成果和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对国家和省市直接开展的确权登记之外的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江河湖泊、生态功能重要的湿地、森林等具有完整生态功能的自然生态空间,以及全民所有单项自然资源开展统一确权登记,逐步实现对水流、森林、山岭、荒地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全部国土空间内的自然资源登记全覆盖。清晰界定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逐步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划清不同集体所有者的

边界;划清不同类型自然资源的边界。推进确权登记法治化,为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提供基础支撑和产权保障。

三、主要任务

(一)配合上级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和相关要求,配合做好县域范围内自然资源的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积极配合、全力支持省市做好通告发布、权籍调查、界限核实、权属争议调处、公告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

(二)按上级部署开展县域范围内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主要涉及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以及河流水库等水流自然资源、森林资源、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三类单项自然资源登记单元。

1.开展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结合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文件,利用全国国土调查和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确定其资源类型和分布,开展登记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权籍调查;通过确权登记,明确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范围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数量、质量、种类、分布等自然状况,以及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县域范围内市级、县级自然保护地进行确权登记,可以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内的森林、湿地等,作为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内的资源类型予以调查、记载,不再单独划分登记单元;水流自然资源,除水流源头外,应尽量保持主要河流的生态完整性,可单独划定水流登记单元。

2.开展江河湖泊等水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县水务局对我县行政区域内除国家和省市直接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河流和重要水库等水流自然资源进行统一确权登记;组织技术力量依据国土调查和水资源专项调查、水利普查结果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结合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文件,对承载水资源的土地开展权籍调查;探索建立水流自然资源三维登记模式,通过确权登记明确水流的范围、面积等自然状况,以及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我县行政区域内除省市直接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水流进行确权登记,可以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河流的干流、支流,可以分别划定登记单元;河流上的水库、电站不再单独划定登记单元;河流、湖泊、水库等水流范围内的湿地不再单独划分登记单元。

3.开展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我县行政区域内除探明储量的石油天然气、贵重稀有矿产之外的矿产资源进行确权登记;组织技术力量依据矿产资源储量登记库,结合矿产资源利用现状调查数据库和县级出资探明矿产地清理结果等划定登记单元界线,调查反映各类矿产资源的探明储量状况,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结合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文件,探索开展三维确权登记模式;通过确权登记,明确矿产资源的数量、质量、范围、种类、面积等自然状况,以及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勘查、采矿许可证号等相关信息和公共管制要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据登记结果可以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4.开展森林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县林业局做好我县行政区域内已登记发证在县属国有林业单位的林权权属证书与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衔接,进一步核实权属界

线,探索开展代理行使主体补充登记;对尚未颁发林权权属证书的森林资源,应以所有权权属为界线单独划分登记单元、开展权籍调查、进行所有权确权登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据登记结果可以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化建设。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统一使用全国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系统,按照统一的标准开展工作。重点加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成果的信息化管理,建立各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数据库,做好本级负责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

以上任务分工,根据正式发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中央政府委托地方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及省政府委托市(州)、县(市、区)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资源清单适时进行调整。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确定的任务计划先行开展权籍调查等登簿前的相关工作,待清单正式出台后,再由具有登记管辖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登簿。现有自然保护区仍然纳入年度任务计划,待下步国家有权机关正式批复整合优化成果后再调整相应任务计划,并根据补充调查成果开展变更登记或更正登记。

四、部门职能职责

(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组织实施、业务指导和督导检查。具体负责提供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土地、房屋等不动产登记成果;提供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耕地质量等别、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等国土空间规划成果;会同县水务局、林业局、乐至生态环境局划定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审核登记内容等。

(二)县财政局。负责落实县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经费,根据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进度拨付资金,确保专款专用。

(三)乐至生态环境局。负责提供我县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水质监测成果、排污许可信息等相关资料;配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划定职责内的自然资源登记单元;配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自然资源登记内容进行审核。

(四)县水务局。负责提供水利普查、水资源调

查、河湖库名录、河湖岸线划定成果、取水许可信息等资料;配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划定职责内的自然资源登记单元;配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自然资源登记内容进行审核。

(五)县林业局。负责提供我县森林资源“一张图”,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规划及审批机关的批复文件,自然保护地名录清单;根据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工作要求组织力量开展森林、湿地资源权籍调查,会同不动产登记机构审查权籍调查成果;审查合格后,由权籍调查机构将权籍调查成果导入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数据库,形成不动产单元号,最后由不动产登记机构在林权类不动产登记系统中完成登记流程。

(六)各相关部门。积极参与调查登记成果审核,并完成相关工作。

五、时间安排

按照国家和省市统一要求,2020—2022年应基本完成全县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2023年及以后,采用补充完善的方式实现全县全覆盖的工作目标。

(一)2020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相关部门,根据本方案组织制定我县行政区域内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年度实施计划,按照时间节点启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

(二)2021—2022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省市开展我县行政区域内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根据县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自然资源清单,每年选择一定数量的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江河湖泊、生态功能重要的森林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全民所有自然资源,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三)2023年及以后。在基本完成全县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基础上,适时启动非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最终实现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全覆盖的工作目标。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统筹配合。县政府是组织实施自然

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责任主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负总责。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办理具体登记工作,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不折不扣完成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各项任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会同县财政局、乐至生态环境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加强对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指导和监督,了解掌握各地工作推进情况并加强实时监管,及时叫停违法违规、损害所有者权益的登记行为。相关部门要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本部门职责配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履行好工作职责,及时协商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对省自然资源厅、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直接进行统一确权登记的各类自然资源,县政府要配合做好相关权籍调查、界限核实、权属争议调处等工作;

(二)落实经费保障。根据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和权籍调查所需经费,由县财政保障落实,并负责支出监管。

(三)做好宣传培训。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微信、微博等媒体和手段,全面、及时、准确的开展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努力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通力配合、全面支持的良好氛围。畅通公众监督渠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公告登记结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大对自然资源登记专业人员的业务培训,提升登记人员业务素质。充分利用好各部门已有的各类基础资料。现有资料不能满足需要的,应该积极研究解决办法,必要时可开展补充性调查。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数据质量审核评估和检查,确保基础数据真实可靠、准确客观。

附件:1. 2022年度乐至县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县级实施计划表(河流)

2. 2022年度乐至县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县级实施计划表(水库)

3. 2022年度乐至县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县级实施计划表(矿产)

附件 1

2022年度乐至县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县级实施计划表(河流)

河流							
序号	水流名称	河流等级	集水面积 (km ²)	起点	终点	流经县(区)	登记机构
1	童家河		113	天池街道黄花园村2组	高寺镇清水村3组	汇入小阳化河	乐至县水务局
2	桂林河		40.86	中天镇乐阳社区8组	中天镇桂林社区7组	与小阳化河交汇	乐至县水务局
3	简乐河		68.57	童家镇应龙村2组	高寺镇高峰社区8组	经雁江区保和镇汇入阳化河	乐至县水务局
4	小阳化河		299.48	南塔街道大石包村9组 新南塔水库	中天镇万安村2组	流入雁江区中和镇,汇入阳化河	乐至县水务局
5	索溪河		288.93	盛池镇三碑垭村	高寺镇模范村4组	流入简阳市涌泉镇	乐至县水务局
6	岔岔河		95.7	宝林镇千佛村4组	高寺镇永安社区4组	止于岔岔河水库,与索溪河交汇	乐至县水务局
7	蔡家河		25.8	金顺镇长塘村7组	金顺镇水竹村13组	流入金堂县境内	乐至县水务局
8	土桥河		4.54	金顺镇玉河沟村3组	金顺镇玉河沟村10组	流入金堂县境内	乐至县水务局
9	濛溪河		88.68	东山镇孔雀寺村2组	通旅镇乐阳桥村10组	最后汇出到安岳驯龙镇	乐至县水务局
10	大濛溪河		49.94	双河场乡双河社区	通旅镇花书房村10组	安岳县两河口处汇入濛溪河	乐至县水务局
11	石湍河		31.64	石湍镇朝阳店村13组	石湍镇普明寺村6组	流向资阳雁江区丹山镇,右纳入一支沟,流向通旅镇的复兴庙村汇入濛溪河	乐至县水务局
12	蟠龙河		214.83	南塔街道三里社区12组	蟠龙镇庙宇庵村5组	出境至遂宁市安居区东禅镇,汇入安居河	乐至县水务局
13	琼江河(湾滩河)		77.18	龙门镇龙科村8组	宝林镇卦田沟村12组	出境至遂宁大英县新花水库,汇入琼江	乐至县水务局
14	石洞溪河		22.97	石佛镇太来社区8组	石佛镇板板桥村5组	流入遂宁市安居区	乐至县水务局
15	回澜河		64.79	回澜镇马锣寺村8组 (漆家沟水库)	回澜镇互助村7组	汇入到安岳书房坝水库	乐至县水务局
16	姚市河		49.36	回澜镇水口寺村10组	回澜镇龙王庙村1组	出境至安岳县鸳大乡,汇入琼江	乐至县水务局
17	仓山河		68.1	良安镇良安社区	金顺镇象龙社区	流入德阳市中江县仓山镇	乐至县水务局
18	仓元河		34.05	良安镇五通庙村	良安镇红沙村	流向德阳市中江县	乐至县水务局
19	马力河		46	中和场镇狮子桥村1组	中和场镇太平村12组	流向德阳市和遂宁市	乐至县水务局
20	寸塘口河		12.02	盛池镇文庵村9组	盛池镇矮子桥村5组	流向德阳市	乐至县水务局

附件 2

2022年度乐至县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县级实施计划表(水库)

水库						
序号	水库名称	级别	批准机构	所在乡(镇)	管理面积	登记机构
					km ²	
合计					678.7	
1	蟠龙河	中型	四川省水利厅	蟠龙镇	186.70	乐至县水务局
2	东禅寺	中型	四川省水利厅	大佛镇	19.50	乐至县水务局
3	棉花沟	中型	四川省水利厅	东山镇	12.75	乐至县水务局
4	曹家堰	小一型	资阳市水务局	南塔街道	5.97	乐至县水务局
5	杨家桥	小一型	资阳市水务局	东山镇	3.11	乐至县水务局

6	八角庙	小一型	资阳市水务局	东山镇	22.67	乐至县水务局
7	十里河	小一型	资阳市水务局	南塔街道	18.00	乐至县水务局
8	古堰口	小一型	资阳市水务局	石佛镇	20.35	乐至县水务局
9	金龙井	小一型	资阳市水务局	石佛镇	11.35	乐至县水务局
10	凤凰山	小一型	资阳市水务局	石佛镇	4.32	乐至县水务局
11	双龙桥	小一型	资阳市水务局	东山镇	5.95	乐至县水务局
12	陈氏祠	小一型	资阳市水务局	回澜镇	7.19	乐至县水务局
13	观音河	小一型	资阳市水务局	东山镇	14.82	乐至县水务局
14	简家河	小一型	资阳市水务局	石湍镇	6.80	乐至县水务局
15	龙开坝	小一型	资阳市水务局	石湍镇	8.10	乐至县水务局
16	龙王堂	小一型	资阳市水务局	通旅镇	4.30	乐至县水务局
17	德胜桥	小一型	资阳市水务局	石湍镇	2.57	乐至县水务局
18	汪家桥	小一型	资阳市水务局	中天镇	13.36	乐至县水务局
19	凤凰桥	小一型	资阳市水务局	中天镇	4.38	乐至县水务局
20	象鼻嘴	小一型	资阳市水务局	中天镇	32.50	乐至县水务局
21	岩板滩	小一型	资阳市水务局	高寺镇	28.40	乐至县水务局
22	龙头堰	小一型	资阳市水务局	童家镇	4.25	乐至县水务局
23	岔岔河	小一型	资阳市水务局	高寺镇	94.50	乐至县水务局
24	万古桥	小一型	资阳市水务局	良安镇	10.25	乐至县水务局
25	猫儿沟	小一型	资阳市水务局	良安镇	8.43	乐至县水务局
26	盐井沟	小一型	资阳市水务局	良安镇	17.60	乐至县水务局
27	猫儿寨	小一型	资阳市水务局	金顺镇	3.15	乐至县水务局
28	黑堰塘	小一型	资阳市水务局	盛池镇	6.16	乐至县水务局
29	蔡家湾	小一型	资阳市水务局	中和场镇	5.75	乐至县水务局
30	桂花湾	小一型	资阳市水务局	宝林镇	21.10	乐至县水务局
31	丁嘴桥	小二型	资阳市水务局	东山镇	3.84	乐至县水务局
32	孙家沟	小二型	资阳市水务局	东山镇	0.48	乐至县水务局
33	熊家湾	小二型	资阳市水务局	东山镇	0.79	乐至县水务局
34	新南塔	小二型	资阳市水务局	东山镇	0.22	乐至县水务局
35	棕树湾	小二型	资阳市水务局	佛星镇	0.33	乐至县水务局
36	水竹林	小二型	资阳市水务局	佛星镇	0.97	乐至县水务局
37	唐家沟	小二型	资阳市水务局	佛星镇	1.67	乐至县水务局
38	石桥沟	小二型	资阳市水务局	佛星镇	0.59	乐至县水务局
39	野猫洞	小二型	资阳市水务局	佛星镇	4.52	乐至县水务局
40	民家沟	小二型	资阳市水务局	佛星镇	0.63	乐至县水务局
41	观音岩	小二型	资阳市水务局	佛星镇	0.36	乐至县水务局
42	净土寺	小二型	资阳市水务局	天池街道	0.40	乐至县水务局
43	红花岭	小二型	资阳市水务局	天池街道	0.36	乐至县水务局
44	欧家湾	小二型	资阳市水务局	天池街道	0.23	乐至县水务局
45	张家湾	小二型	资阳市水务局	南塔街道	0.18	乐至县水务局
46	浸水湾	小二型	资阳市水务局	天池街道	0.48	乐至县水务局
47	牛栏店	小二型	资阳市水务局	天池街道	0.57	乐至县水务局
48	张家沟	小二型	资阳市水务局	南塔街道	1.33	乐至县水务局
49	柑子园	小二型	资阳市水务局	天池街道	0.95	乐至县水务局
50	天南塔	小二型	资阳市水务局	南塔街道	0.45	乐至县水务局
51	灵泉寺	小二型	资阳市水务局	天池街道	7.83	乐至县水务局
52	滴水岩	小二型	资阳市水务局	石佛镇	1.12	乐至县水务局
53	黑堰塘	小二型	资阳市水务局	蟠龙镇	0.28	乐至县水务局
54	芹菜沟	小二型	资阳市水务局	蟠龙镇	0.31	乐至县水务局
55	三元庙	小二型	资阳市水务局	东山镇	0.94	乐至县水务局
56	唐家湾	小二型	资阳市水务局	东山镇	0.15	乐至县水务局
57	万寿寺	小二型	资阳市水务局	东山镇	1.90	乐至县水务局
58	仁和寨	小二型	资阳市水务局	东山镇	0.16	乐至县水务局
59	吴家湾	小二型	资阳市水务局	回澜镇	0.21	乐至县水务局
60	寒坡岭	小二型	资阳市水务局	回澜镇	0.32	乐至县水务局
61	漆家沟	小二型	资阳市水务局	回澜镇	2.57	乐至县水务局
62	石板田	小二型	资阳市水务局	回澜镇	2.08	乐至县水务局
63	三岔沟	小二型	资阳市水务局	石湍镇	1.26	乐至县水务局
64	花书房	小二型	资阳市水务局	通旅镇	2.07	乐至县水务局
65	杨家祠	小二型	资阳市水务局	双河场乡	2.33	乐至县水务局
66	余家湾	小二型	资阳市水务局	高寺镇	0.45	乐至县水务局
67	石堰沟	小二型	资阳市水务局	高寺镇	1.31	乐至县水务局
68	龚家沟	小二型	资阳市水务局	童家镇	0.30	乐至县水务局

69	董家沟	小二型	资阳市水务局	董家镇	0.65	乐至县水务局
70	狮子坪	小二型	资阳市水务局	董家镇	2.70	乐至县水务局
71	谭家沟	小二型	资阳市水务局	董家镇	0.29	乐至县水务局
72	水井湾	小二型	资阳市水务局	高寺镇	0.30	乐至县水务局
73	宝剑河	小二型	资阳市水务局	大佛镇	9.63	乐至县水务局
74	青山湾	小二型	资阳市水务局	大佛镇	0.20	乐至县水务局
75	廖家沟	小二型	资阳市水务局	大佛镇	0.39	乐至县水务局
76	周家湾	小二型	资阳市水务局	良安镇	0.20	乐至县水务局
77	余家沟	小二型	资阳市水务局	良安镇	0.25	乐至县水务局
78	陈家湾	小二型	资阳市水务局	良安镇	1.80	乐至县水务局
79	燕子岩	小二型	资阳市水务局	良安镇	2.38	乐至县水务局
80	老屋沟	小二型	资阳市水务局	良安镇	0.45	乐至县水务局
81	寒坡垭	小二型	资阳市水务局	良安镇	0.38	乐至县水务局
82	玉河沟	小二型	资阳市水务局	金顺镇	0.35	乐至县水务局
83	瓦屋山	小二型	资阳市水务局	金顺镇	0.25	乐至县水务局
84	金石坎	小二型	资阳市水务局	金顺镇	1.75	乐至县水务局
85	胡家沟	小二型	资阳市水务局	金顺镇	0.45	乐至县水务局
86	林家湾	小二型	资阳市水务局	盛池镇	0.50	乐至县水务局
87	戚家沟	小二型	资阳市水务局	盛池镇	0.64	乐至县水务局
88	文家沟	小二型	资阳市水务局	中和场镇	0.30	乐至县水务局
89	短沟	小二型	资阳市水务局	盛池镇	0.14	乐至县水务局
90	建设堰	小二型	资阳市水务局	中和场镇	0.64	乐至县水务局
91	石茅廝	小二型	资阳市水务局	中和场镇	0.56	乐至县水务局
92	棺材沟	小二型	资阳市水务局	中和场镇	0.58	乐至县水务局
93	黎家沟	小二型	资阳市水务局	劳动镇	0.16	乐至县水务局
94	全家沟	小二型	资阳市水务局	劳动镇	0.19	乐至县水务局
95	天宫庙	小二型	资阳市水务局	劳动镇	0.15	乐至县水务局
96	大柏山	小二型	资阳市水务局	劳动镇	0.20	乐至县水务局
97	百担丘	小二型	资阳市水务局	劳动镇	0.38	乐至县水务局
98	礼义甲	小二型	资阳市水务局	劳动镇	0.06	乐至县水务局
99	潮水寺	小二型	资阳市水务局	劳动镇	0.58	乐至县水务局
100	宋家沟	小二型	资阳市水务局	劳动镇	0.42	乐至县水务局
101	白塔湾	小二型	资阳市水务局	宝林镇	0.25	乐至县水务局
102	红土地	小二型	资阳市水务局	宝林镇	0.26	乐至县水务局
103	李子园	小二型	资阳市水务局	龙门镇	0.57	乐至县水务局
104	姚家沟	小二型	资阳市水务局	龙门镇	0.50	乐至县水务局

附件3

2022年度乐至县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县级实施计划表(矿产)

矿产						
序号	县	资源类型	管理级别	矿区地址	矿区面积 (公顷)	资源储量 (万吨)
1	乐至县	砖瓦用页岩	县级颁证	乐至县东山镇南关精忠庙村8社、11社、石湍镇高龙村2组、双河乡冷家坝村7组、石湍镇普明寺村1组	5.0088	79.01
2	乐至县	砖瓦用页岩	县级颁证	乐至县回澜镇花祠堂村4社、回澜镇崃家湾村8社、东山镇踏水村7组	2.8	88.7
3	乐至县	砖瓦用页岩	县级颁证	乐至县石佛镇廖家村2社、天池镇印加村3社	3.203	67.56
4	乐至县	砖瓦用页岩	县级颁证	乐至县良安镇老佛堂村11社、大佛镇大佛寺村2社、良安镇罗家沟村9社	5.9039	249.721
5	乐至县	砖瓦用页岩	县级颁证	乐至县天池镇新乐果园良种场、宝林镇杨家祠3社	1.005	62.3
6	乐至县	砖瓦用页岩	县级颁证	乐至县童家镇甘家店村5组、童家镇白布村9社	4.2588	155.1
7	乐至县	砖瓦用页岩	县级颁证	乐至县高寺镇简乐桥村1社、高寺镇红岩村4组、中天镇青钢村8社、高寺镇聚贤村9社	7.2074	253.23